

证监发[2023]182号 证监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3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监事孙卫平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董事会议收到之日起生效。孙卫平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曹一衡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曹清女士、李明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监发[2023]182号 证监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向独立董事每人每年60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体现“责任、风险、报酬一致”的原则,根据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驶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账实实支。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参考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监发[2023]182号 证监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议案7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序号	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由独立董事单独或共同召集,就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的会议。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参加,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政府性项目的担保公司,于2023年1月3日签署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一笔1,000万元的借款,由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子公司及孙国华、张俊波、孙仁豪、孙国勋、杨彬、曹一衡、黄真超为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其政府性质,无法在新三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10.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419,000元,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外,其余均为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76%。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监发[2023]182号 证监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 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将用于银行综合授信、银行短期借款、融资租赁及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类别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具体实施人员具体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具体实施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授信及担保预计情况表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三联锻造	芜湖三联	备注
1	中国银行	11,000	10,000	1,000	
2	工商银行	15,000	10,000	5,000	
3	农业银行	10,000	10,000	0	
4	交通银行	10,000	0	10,000	
5	华夏银行	12,000	8,000	4,000	
6	交商银行	5,000	0	5,000	
7	徽商银行	5,000	5,000	0	
8	建设银行	5,000	5,000	0	
合计		77,000	63,000	14,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77,000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一年末净资产/上一年末总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孙国华、孙仁豪、孙国勋、杨彬、曹一衡、黄真超	芜湖三联	100%	64.95%	1,419,000	14,000,000	23.97%	是
子公司及孙国华、张俊波、孙仁豪、孙国勋、杨彬、曹一衡、黄真超	高新担保	0.00%	不适用	1,000,000	0	1.56%	是
合计				2,419,000	14,000,000	25.52%	

注:2024年新增担保额度,仅由三联锻造提供担保,无孙卫平、孙国勋、孙仁豪、曹一衡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准,合计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6,419,000元,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 芜湖三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芜湖三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芜湖三联”)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TA5P1B

3.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4. 注册地址: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6号

5.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6. 注册资本: 0.3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制造; 电机制造; 电池零配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

8.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50.23	32,006.34
净利润	1,564.87	2,830.03
科目	1,600.07	2,648.51
资产总额	27,514.27	46,494.22
负债总额	20,306.62	29,506.06
净资产	7,207.65	15,988.16

注: 上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值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担保”)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29642348

3.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4.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717号芜湖服务外包产业园4号楼三层

5. 法定代表人: 曹一衡

6. 注册资本: 23,142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曹一衡	51%	实际控制人
孙卫平	20%	实际控制人
张俊波	20%	实际控制人
孙国勋	3%	实际控制人
杨彬	3%	实际控制人
孙仁豪	3%	实际控制人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咨询该机构的相关人员。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942,020	76.79%
2	安徽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13.17%
3	芜湖利民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1.04%
合计		23,642,020	100.00%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政府性项目的担保公司,于2023年1月3日签署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一笔1,000万元的借款,由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子公司及孙国华、张俊波、孙仁豪、孙国勋、杨彬、曹一衡、黄真超为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其政府性质,无法在新三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10.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419,000元,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外,其余均为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76%。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监发[2023]182号 证监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15: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召开的地点、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意见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得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七) 会议登记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芜湖高新科技产业园经开区天山南路20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联系办法

(一)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9:00-12:00、13:00-16:00。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代表登记: 法人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系统自系统启用至投票结束前,投票人在系统启用前可登陆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投票,请提前在系统启用前完成投票,投票人在系统启用前未完成投票的,投票人在系统启用后可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监发[2023]182号 证监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